



人間正道

——云南廉政史话

· 云南廉政文化系列丛书 ·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〇编

RENJIAN ZHENGDAO
YUNNAN LIANZHENG SHIHUA

主 编〇朱端强

杨亚东 副主编〇杨林

刘燕清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 云南廉政文化系列丛书 ·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 ○ 编

人間正道

——云南廉政史话

RENJIAN ZHENGDAO

YUNNAN LIANZHENG SHIHUA

主 编 ◎ 朱端强 杨亚东 副 主 编 ◎ 杨林 刘燕清

● 云南出版集团 ●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间正道：云南廉政史话 / 朱端强主编.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3

ISBN 978-7-222-11798-3

I. ①人… II. ①朱… III. ①廉政建设—历史—云南省

IV. ①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2847号

出 品 人：刘大伟

责任编辑：陈 晨 朱海涛

装帧设计：马 滨

责任校对：黄 灿

责任印制：杨 立

云南廉政文化系列丛书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 编

人间正道——云南廉政史话

主 编◎朱端强 杨亚东 副主编◎杨林 刘燕清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ynrms@sina.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0千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1798-3

定 价 38.00元

如有图书质量及相关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审校部电话：0871-64164626 印制科电话：0871-64191534

云南廉政文化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任：辛维光

副主任：郭永东 郭志宏 杨玉清 赵志彬

委员：杨慧琼 和正兴 孔荣华 王云山

黄雁玲 杨军 拉玛·兴高

策划：云南省纪委宣传部

总序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辛维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置于治国理政全局的重要位置，严明铁的纪律，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制度建设，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成效，体现了执政治国新气象，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对党的信念和信心。

当前，云南正处于跨越赶超的关键时期，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反腐败，是摆在各级党组织面前的四件大事，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盼、发展的需要，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尤为重要和紧迫。我们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再认识、再突破、再提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纪委新的更高要求上来，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文化润其内，养德固其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廉政文化扬善抑恶，教化人心，启迪心智，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员干部队伍清正廉洁起着固本强基的作用。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在党风廉政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研究考察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积极借鉴国内外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通过各种形式、运用各类载体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建设廉洁政治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推进云南廉政文化建设，云南省纪委组织省内专家、学者编纂了这套“云南廉政文化”系列丛书。丛书共包含5册：《人间正道——云南廉政史话》《高原之光——云南廉政文化巡礼》《画说廉政——漫画及优秀公益广告集》《天地正气——廉政摄影书画精品集》《廉心若水——廉政诗歌精品集》。

本套丛书兼具理论性、实践性和可读性，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图文并茂、内容翔实。在此要感谢参与本套丛书编纂的专家、学者以及全体工作人员所付出的艰辛努力。我相信，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云南廉政文化建设发挥积极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2014年7月

卷首语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国家形态，就产生了日益增大的公共权力和执掌“公权”的官吏。“公权”是一柄锋利的双刃剑。一方面，它应当和可以为全体公民服务；另一方面，因为“公权”须由具有七情六欲的人来掌握，所以，它又最可能最容易戕害他人与集体。古今中外，所有国家和人民，都懂得“公权”的利与害；都在不断探索和制定各种制度，希望用其利而避其害；希望选择更好的“公权”执行人；都在不断清除利用“公权”危害国家和民众利益的害群之马。

从夏商到清末，中国长期属于以皇权为主导的封建国家。虽然如此，明智的中国人在权力运作的实践中，也较早产生过如何限制“公权”的杰出的廉政思想；也曾不断涌现清官廉吏；也曾果断将贪官污吏绳之以法。中国古代廉政制度与法律、监察和考核三大制度密切相关。就监察制度而言，又较早形成了御史、言谏和地方三大监察体系，分别负责中央主控监察、舆论检举和地方监察。与此同时，还特别重视对监察官吏的选择。然而，在皇权高于一切，“人治”大于“法治”的封建社会，廉政制度的总体效果却十分有限。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央对地方政府的垂直监察制度，得到了多种形式的保留和加强。言谏舆论监督职能，也渐从封闭的官场走向大众新闻媒体。就形式和理论而言，中国近代廉政制度明显比古代减少了“人治”，增强了“法治”，廉政制度的执行也比古代有了很大的进步。但问题在于，从北洋军阀到蒋介石独裁统治，并没有真正实现民主与法治，所以，廉政执法也就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从秦汉到民国，云南的廉政制度一方面是中央廉政制度的延伸；而另一方面，又具有其地方和民族特色。就执掌“公权”的官吏而言，元朝以前，划入全国政区的主管官员大多是外地派来的“流官”，而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则主要由中央政府认可的本地“土官”或“土酋”管理。元代以后，随着科举制度和官吏籍贯回避制度的推行，云南的外省籍官吏不断增多；同时，云南的士人又不断经科举考试到外省去做官。这样，云南廉政史的范围就不仅限于云南本土了。

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廉政制度及工作才真正和全国完全统一起来。

新中国成立初期，按党中央统一部署，云南各级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部门，围绕土地改革、

镇压反革命、整党整风等中心工作，清除了一批敌特和破坏分子。同时，少数党员干部的贪腐行为也受到了严厉的惩处。廉政工作有如护国宝剑，有力地捍卫了新生的国家政权！但是，1957年以后，特别是十年“文革”，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云南和全国一样，纪检监察制度和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机构撤销、工作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又受“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影响，全党工作一度处于“徘徊前进”的困境。廉政工作也不同程度地遭到了挫折。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的纪检、监察工作才逐步恢复重建。在平反冤假错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查处贪污腐败案件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有力的作用。

1982年1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同志到云南考察，传达贯彻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问题的紧急通知》。他深入基层，和干部群众促膝谈心。他强调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坚持党性、党风、党纪建设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在经济领域开展反腐败斗争是拨乱反正、整顿党风的重大措施。要教育党员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在红河州与干部群众座谈时，他语重心长地说：“我们是群众的勤务员，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别的权利！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于人民群众。实现群众的愿望，满足群众的需求，维护群众的利益，就是我们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和历史使命！”

1993年，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反腐工作从“侧重治标”转向“标本兼治”。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也不断出现了新苗头，发生了新变化，广大群众对此日益深恶痛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又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新的征程。在加大惩治腐败力度的同时，党内外反腐制度初步建立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落实“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纠正“四风”以来，云南和全国一样，各级党政机关自检自查，雷厉风行，刹风整纪，成效明显，重拳出击，惩治腐败，“老虎”和“苍蝇”纷纷落马。广大干部群众对今后的廉政建设充满了信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动云南科学的、和谐和跨越的发展，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总结经验，继往开来，云南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在不断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更好的业绩。

目 录

总 序 ◎辛维光

卷首语 // 001

第一章 源远流长

——云南历代廉政制度的演变 // 001

- 一 刺史“六条”问云南 // 003
- 二 “六曹”“九爽”有监察 // 008
- 三 “一省两制”多重监察 // 011
- 四 近代监察制度的建立 // 016
- 五 新生政权的护卫剑 // 019
- 六 挫折 摧残 徘徊 // 024
- 七 纪检监察的恢复与重建 // 028
- 八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 032
- 九 坚定不移走向“制度反腐” // 035

第二章 滇云清风——云南清廉官员的榜样 // 039

- 一 汉晋以来廉更多 // 041
- 二 百姓巷哭赛平章 // 044
- 三 杨南金为官“三不动” // 047
- 四 萧大使四次却金 // 050
- 五 王元翰当街亮家财 // 054
- 六 孙知县卖琴上京城 // 057
- 七 钱南园官清马骨高 // 061

目 录

- 八 蔡都督带头减薪 // 064
- 九 周钟岳清贫勤政 // 068
- 十 杨善洲感动中国 // 071
- 十一 龚曲此里因廉生威 // 074
- 十二 陈家顺“卧底”为民工 // 077
- 十三 高德荣“办公”独龙江 // 080
- 十四 新时代的优秀村官普发兴 // 083
- 十五 法律的守护女神杨竹芳 // 086
- 十六 刀会祥反腐“六亲不认” // 089
- 十七 纪检“啄木鸟”郭光庆 // 092
- 十八 杨雪斌巾帼不让须眉 // 096
- 十九 刘仕清赤胆护法纪 // 099
- 二十 普家祥披肝沥胆为风清 // 102

第三章 法网恢恢——云南反腐大案述要 // 107

- 一 铁木迭儿家族的覆亡 // 109
- 二 逮治封王沐朝弼 // 112
- 三 钱能不去地无皮 // 115
- 四 路南县立碑惩贪官 // 117
- 五 平反“三青团”投毒案 // 121
- 六 纠正“三反”追赃案 // 123
- 七 昭通查灭“官仓老鼠” // 125
- 八 公款吃喝 醉死粪坑 // 127

九	年轻市长的“短命”仕途	// 129
十	台上一省之长 台下一家贪赃	// 132
十一	亡命海外 插翅难逃	// 135
十二	从国企“功臣”到铁窗囚徒	// 138
十三	十年暗贪赃 赚得无期刑	// 141
十四	“报销王”赵仕永“报销”记	// 144
十五	“政坛流星”的陨落	// 146
十六	贪官莫想“安度晚年”	// 149
十七	苍山脚下一“窝案”	// 152
十八	局长的“家庭式”腐败	// 156
十九	卖官鬻爵 人财两空	// 158
二十	玩物丧志 滑向深渊	// 162
二十一	一个“政治明星”的毁灭之路	// 165
第四章 警钟长鸣——云南廉政史的启示		// 169
一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 172
二	“条块分割”与“垂直授权”	// 175
三	“过程监察”与“事前反腐”	// 177
四	激浊扬清 战斗正未有穷期	// 180
参考文献		// 185
后记		// 187

廉
政
文
化

第一章
源远流长

——云南历代廉政制度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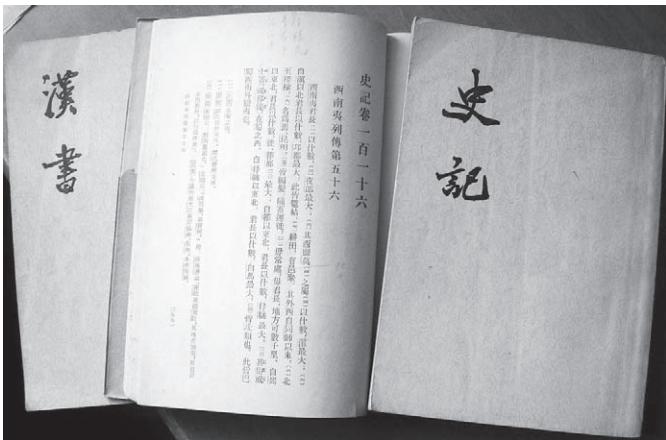
人间正道——云南廉政史话

RENJIAN ZHENGDAO—YUNNAN LIANZHENG SHIHUA

一 刺史“六条”问云南

先秦的云南生存着种类繁多的部落或族群，其廉政制度究竟如何，目前尚无文字可考。但众多民族学调查和研究表明，其社会组织和权力运作，主要靠习惯法和道德制约。应当指出，在漫长的岁月里，习惯法和道德制约，在云南各民族的“廉政”实践中，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

秦统一中国后，“略通五尺道”“颇置吏焉”^①，中央政府主要以设在滇、黔、川沿边地区的“黔中郡”等行政机关，间接统治滇东北和滇西北地区。汉承秦制，两汉王朝进一步在滇中设立“益州郡”等；在滇西设立“永昌郡”等，在云南建立了比秦朝更加深入、宽泛的直接统治。因此，云南和全国行政执法所达地区一样，廉政制度主要靠统一的法令、考核和监察三种力量共同维持。



《史记》《汉书》关于云南“设郡”的记载

古代法令虽然以“治民”的刑法为主，但从《秦法六律》到汉朝《九章律》，也同时立有“治吏”的条款。如，《置吏律》《除吏律》等，甚至还立有专门用于规范和监督主管监察之官的《尉杂律》、专门惩戒官吏子弟不法行为的《除子弟律》等单

^① (西汉) 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

行法规。^①“治吏”的法令，从宏观上向全体官民昭示了廉政的基本准则，使大家有章可循；定期的考核，督责着各级官吏的日常工作；多重的监察手段，注视着官吏的不法行为。

尽管史料缺乏，但零星的记载证明，秦汉以来的廉政制度，特别是考核和监察制度已经实行于云南。

秦朝按法家思想建国，但对官吏的教育和考核又吸收了儒家和道家的某些人文主义和自然主义思想。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为吏之道》，从正反两方面对在职官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考量标准。汉承秦制，我们认为，《为吏之道》可以作为秦汉国家对包括云南在内的各级官吏基本素质的考核标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国家官吏应当有五种善良品质：

- 一是忠诚，尊敬上级；
- 二是清廉，不诽谤他人；
- 三是做事慎重，得当；
- 四是喜欢做善事；
- 五是恭敬，谦让。

以上“五善”都做到，必有大赏。

国家官吏不该有五种错误行为：

- 一是说大话；
- 二是以权贵为大；
- 三是超越职权；
- 四是违反上级命令，自己还不以为然；
- 五是轻视士人，崇拜钱财。

^① 上述法令法规除历史文献记载，1983~1984年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竹简亦有实物可证。参见倪正茂等：《中华法苑四千年》，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又，蒲坚：《中国法制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

又：

- 一是对民众傲慢；
- 二是不按时办公；
- 三是当官贪污；
- 四是不遵守命令；
- 五是只顾自家，不顾官府。

又：

- 一是不体察亲近的人，多生怨恨；
- 二是不明职责，以权谋利；
- 三是兴事不当，劳民伤财；
- 四是贪图安逸，士人失望；
- 五是刁难上级，以身试法。^①

秦汉以来的考核制度，不仅针对官吏个人品德和行为，也必须考核在职官吏的政绩。如，户口增减、钱谷出入、农桑垦植、教育选举、灾害疾病、盗贼多少等，史称“上计”。“上计”是由国家最高行政长官丞相亲自主持的重要工作之一。秦朝是每年一考。汉朝是一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每次考核例由郡县长官将执政情况写成专门的“计簿”，逐级上报。^②郡一级高官则由丞相审听“上计”，评出“最”（优）和“殿”（劣），以此决定官员的迁升、废降。与此同时，“上计”内容还必须接受监察部门的横向审查。

史料表明，秦汉以来，云南地方官有执行“上计”考核的事实。据《后汉书》《资治通鉴》等记载，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四年（38），邛人任贵自立为“邛谷王”。他先依附公孙述。述败，长贵愿意归附汉光武帝刘秀，“遣使上三年计，天子即授（其）越巂太守印绶”^③。这条史料证明，即便是内附的部族土官，也必须参加“上

^① 《为吏之道》文字不统一。笔者据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所载洪涛《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与〈为吏之道〉对读》的原文译出。

^② （唐）杜佑：《通典·郡太守》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南朝）范晔：《后汉书·西南夷列传》。